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29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111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公告版
(A09000000E_11023129985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23129985_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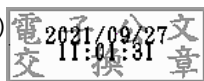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111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（392項）」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16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24278號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10年9月17日第027卷第178期：
「111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（392項）」電子檔同時於本部資訊網/電子布告欄登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